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40142号

目 录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3



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40142号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05月20日《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芭薇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芭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芭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芭薇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芭薇股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4年05月20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362,992.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21,007.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1828号验资报告及天职业字[2024]3651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万联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
1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6,095.41	4,000.00	1,943.61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2.02	2,400.00	1,215.5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1,012.95
合计		13,007.43	8,400.00	4,172.10

上述项目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额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4年05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540,565.91元，实际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540,565.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452,822.00	3,452,822.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7,743.91	2,087,743.9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5,540,565.91	5,540,565.9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05月2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4,243,271.26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费用明细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699,524.52	699,524.5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16,981.15	1,716,981.15
律师费用	731,132.07	731,132.07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095,633.52	1,095,633.52
合计	<u>4,243,271.26</u>	<u>4,243,271.26</u>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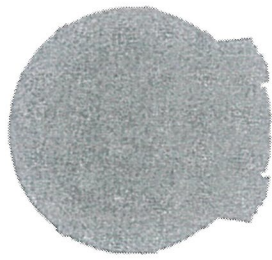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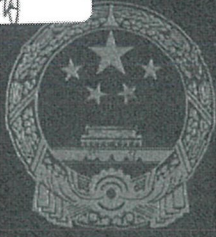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夏剑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夏剑青
 Full name: 夏剑青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7-10
 Date of birth: 1980-07-1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1198007104811
 Identity card No.: 44010119800710481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粤创字第010000072305, 已通知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主任委员处检验盖章, 粤创字第010000072305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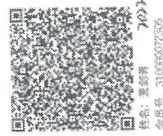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粤创字第 4401011980071048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粤创字第 440101198007104811

证书编号: 44010119800710481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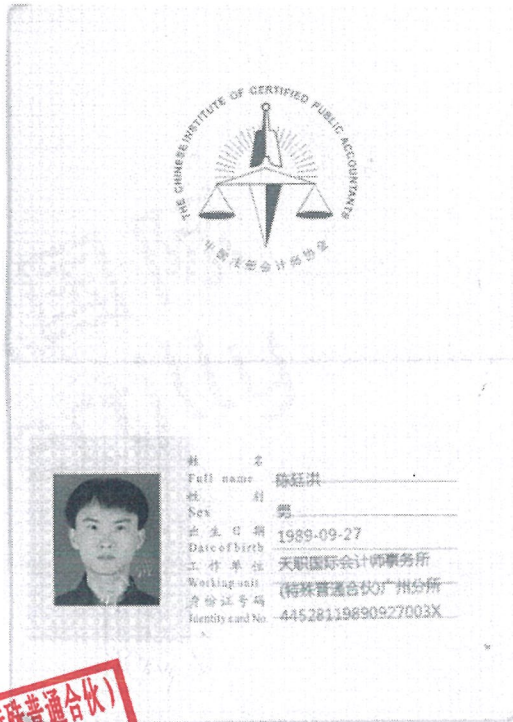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07月08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